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碩士論文

婚姻規範性承諾與婚姻穩定之關聯探討

The Association between Moral Commitment and Marital Stability

指導教授：林如萍　博士

研 究 生：陳柏亨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

婚 姻 規 範 性 承 諾 與 婚 姻 穩 定 之 關 聯 探 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陳柏亨

中文摘要：

過往來說，針對婚姻承諾的研究多專注於「愛與依附」，少有針對規範性承諾的研究，且研究方法上過往都以加總、分面向來討論。而以婚姻穩定為主題的研究，多發現知覺滿意有關。但除了滿意外，是否有其他穩定婚姻的因素呢？因此，本研究目的有二：第一，探索婚姻規範性承諾之類型及影響因素；第二，婚姻規範性承諾與婚姻穩定之關聯。

本研究使用「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六期二次已婚者之資料，共 1086 個樣本，進行資料分析。潛在類別分析的結果顯示，依「婚姻重視度」及「離婚接受度」為指標，可將已婚者的婚姻規範性承諾類型分成以下三類：「夫妻關係本位型」、「婚姻制度本位型」、「子女福祉本位型」。以多項式邏輯斯迴歸分析類型的影響因素發現：影響婚姻規範性承諾類型的因素大致符合現代化理論；最後使用邏輯斯迴歸分析婚姻穩定之因素，結果顯示：除婚姻滿意外，婚姻規範性承諾為穩定婚姻的重要因素。本研究也依據研究結果針對家庭生活教育、一般民眾及未來研究給予建議。

關鍵字：婚姻規範性承諾、婚姻穩定、潛在類別分析、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

The Association between Moral Commitment and Marital Stability

Po-Heng Chen, Department of Human Development and Family Studies,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Abstract:

In the past, most studies aimed at commitment were more focused on “love and attachment,” but fewer on “moral commitment.” Researches had shown that marital satisfaction is the key to stability, but are there any other factors? Therefore, this study had two objectives. The first was to investigate the latent class of moral commitment and to examine whether the factors affect moral commitment. The second was to examine the association between moral commitment and marital stability.

The data came from Taiwan Social Change Survey (2011), the sample consisted of 1086 Taiwanese married individuals. The result of latent class analysis showed there are three types of moral commitment: *Relation-oriented*, *Marriage-oriented* and *Children-oriented*. The results of multi-nominal logistic regression showed that the factors affect moral commitment are corresponded to *Modernization Theory*. According to the results of logistic regression, except marital satisfaction, moral commitment is another factor of marital stability. Through the findings, suggestions are made for family life education, the general and future studies.

Keywords: Moral Commitment; Marital Stability; Latent Class Analysis; Taiwan Social Change Survey

目錄

第一章　緒論.....1
第一節　研究動機.....1
第二節　研究問題與研究目的.....3
第三節　名詞釋義.....4
第二章　文獻探討.....5
第一節　婚姻穩定與影響因素.....5
第二節　婚姻規範性承諾.....10
第三節　婚姻規範性承諾與婚姻穩定之關聯.....17
第三章　研究設計.....19
第一節　研究架構.....19
第二節　研究假設.....20
第三節　資料來源與研究對象.....21
第四節　變項及測量.....22
第五節　資料處理.....25
第四章　研究結果.....27
第一節　樣本及變項描述.....27
第二節　婚姻規範性承諾類型分析.....32
第三節　影響婚姻穩定的因子.....38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43
第一節　結論與討論.....43
第二節　建議.....49
參考文獻.....52
中文部分.....52
西文部分.....54

表目錄

表 1-1-1 臺灣粗離婚率與 15 歲以上離婚人口比例之趨勢.....1

表 4-1-1 樣本基本資料表.....31

表 4-2-1 潛在類別分析模式適配性.....32

表 4-2-2 婚姻規範性承諾三類型之指標同意率.....32

表 4-2-3 婚姻規範性承諾三類型之比例與特徵.....34

表 4-2-4 婚姻規範性承諾類型多項式邏輯斯迴歸.....37

表 4-3-1 婚姻穩定邏輯斯迴歸分析.....41

圖目錄

圖 2-2-1 貢獻－約束模型.....10

圖 2-2-2 承諾三元論模型.....11

圖 2-2-3 婚姻規範性承諾潛在概念圖.....14

圖 3-1-1 研究架構圖.....19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婚姻，是人類生命中最親密的關係之一，也是建立家庭的基石；而家庭則是社會的重要制度，健康、穩定的婚姻對於個人及下一代的福祉都是非常重要的。Brigham Young 大學的研究團隊長期追蹤發現：結婚 20 年，擁有健康婚姻的夫妻患病機率較小，自評健康狀況較佳 (Miller, Hollist, Olsen, & Law, 2013)；Amato 與 Kane (2011)的研究也發現：在父母婚姻穩定且低衝突家庭中長大的女孩，同居或婚前懷孕的機率較低，並在學業、經濟的表現較佳。綜觀多數研究的結果均呈現一致的發現：健康、穩定的婚姻對於個人及子女的福祉有重要的影響。

然而，從臺灣行政院主計處（2013）之統計資料來看，臺灣的粗離婚率從 1990 的 1.35‰，2012 年上升為 2.41‰；而 15 歲以上離婚人口比例從 1990 年的 2.21%，至 2012 年提高到 7.52%（表 1-1-1），顯示 20 年來臺灣離婚的增加趨勢值得關注。

表 1-1-1

臺灣粗離婚率與 15 歲以上離婚人口比例之趨勢

年度（西元）	1990	1995	2000	2005	2010	2012
粗離婚率	1.35‰	1.57‰	2.37‰	2.75‰	2.51‰	2.41‰
15 歲以上離婚人口比例	2.21%	2.96%	4.24%	5.80%	7.12%	7.52%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2013）。生命統計　。

2014 年一項針對全臺民眾的「婚姻與親職需求調查」指出：人們認為要成就一個「好婚姻」最重要因素是「忠誠」（林如萍，2014）。換言之，臺灣民眾認同：維繫與經營婚姻的關鍵因素為忠於婚姻、忠於配偶。相近

的調查題項，在美國的結果爲「愛與性」，二者有極大差異。對應西方社會的價值，臺灣民衆重視的是一種對於婚姻的道德規範，對應西方的理論來看，台灣民眾重視「道德規範性」的承諾。而在婚姻觀與西方社會不同的華人社會中，婚姻中規範性承諾的議題更是值得被探討。但從臺灣近年的離婚率攀升的狀況來看，究竟人們如何看待婚姻？而人們對於婚姻所持有的規範性承諾與婚姻穩定是否有關聯呢？是十分值得探討的議題。

綜觀臺灣近年有關的婚姻研究，由「婚姻規範性承諾」來討論婚姻穩定的研究十分有限，如：李良哲（2000）使用 Johnson 於 1999 年提出的「婚姻承諾三元論」發展問卷，探討不同年齡世代已婚者維繫婚姻的理由。然而，該研究之主旨並非聚焦於婚姻承諾，或規範性承諾的探討。另一方面，有關「婚姻穩定」的研究，多是針對人口特質來進行討論，關注婚姻穩定的可能因素 (如：Lo, 2007)。就西方的研究論述來看，婚姻中的「規範性承諾」是一個多面向的概念 (Johnson, 1999; Adams & Jones, 1997; 1999)，包含:「婚姻重視度」(Importance of Marriage)、「責任」(Duty; Responsibility)、「對離婚所持的態度」(Attitude toward Divorce）等，各面向之間存在不同程度的相關性，然而過往的研究多是以加總的方式來討論婚姻規範性承諾，分數所代表之意涵可能模糊了各面向所代表之意義。因此，本研究認為：應關注婚姻規範性承諾所含不同面向的概念，並且進一步將不同面向以「類型」的分析策略來討論，當有助釐清：持有不同「婚姻規範性承諾」類型者的特質，並更深入地了解「婚姻規範性承諾」與「婚姻穩定」的關聯性。

第二節　研究問題與研究目的

壹、研究目的

本研究旨在探討已婚者所持的「婚姻規範性承諾」，並且進一步分析其與婚姻穩定之關聯。具體來說，本研究之目的如下：

一、探討已婚者對於婚姻規範性承諾的類型。

二、分析影響已婚者之婚姻規範性承諾類型的因素。

三、探討影響婚姻穩定之因素，並分析婚姻規範性承諾類型與婚姻穩定之關聯。

貳、研究問題

根據上述之研究目的，研究者提出以下研究問題：

一、已婚者的婚姻規範性承諾之類型為何？

二、背景變項對婚姻規範性承諾類型的影響為何？

三、影響婚姻穩定的因素為何？及婚姻規範性承諾類型與婚姻穩定的關聯為何？

第三節　名詞釋義

壹、婚姻穩定（Marital Stability）

本研究依據 Lewis 與 Spanier (1979)針對婚姻穩定之定義：婚姻穩定者，表示其婚姻之結束是由於其中一方自然死亡，而非任一方或雙方有意圖地結束。因此，本研究擬以「有無離婚念頭」作為操作性定義，「無離婚念頭」者表示其婚姻較穩定。

貳、婚姻規範性承諾（Moral Commitment）

本研究綜整 Adams 與 Jones (1999)之承諾模型的「道德責任」(Moral Obligation)、Johnson (1999)之婚姻承諾三元論的「道德承諾」(Moral Commitment)及 Stanley 與 Markman 之理論 (1992)的「離婚接受度」(Morality of Divorce)發現：三者皆強調內在避免關係解組的動機(Avoidance Motivation)，Adams 與 Jones (1999)及 Johnson (1999)的概念中皆包含「對婚姻本質的承諾」及「婚姻價值」，即此概念應包含對婚姻的重視的程度；而三者的理論中亦都有提到「離婚接受度」或「離婚態度」（Attitude toward Divorce）。綜前所述，本研究使用 Adams 與 Jones (1999)對「道德承諾」之定義：個體維繫婚姻的道德規範，是有別於愛、依附及渴望維繫婚姻關係。將「道德承諾」，改命名為「婚姻規範性承諾（Moral Commitment）」，指陳：對婚姻的責任、對婚姻本質的承諾。避免「道德承諾」一詞帶來之評價意味，而於文獻及理論探討中則仍依原文敘寫。本研究對於「婚姻規範性承諾」之操作定義，採取「婚姻重視度」（Importance of Marriage）及「離婚接受度」（Acceptance of Divorce）二個概念發展指標，並運用潛在類別分析（Latent Class Analysis）建構類型。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從過往西方以及國內研究，探討婚姻穩定的定義，以作為本研究的主要關注之論述依據。再進一步討論婚姻承諾中的規範性承諾，分析相關的定義與內涵，以及影響人們婚姻規範性承諾的因素。最後，探討穩定婚姻的相關理論，從實徵研究中分析並統整：婚姻規範性承諾與婚姻穩定之可能關聯，以作為本研究驗證之基礎。

第一節　婚姻穩定與影響因素

壹、婚姻穩定（Marital Stability）的定義

「婚姻穩定」一詞，在 1960 年代以前的美國婚姻與家庭研究中以及臺灣相關研究中常與「婚姻品質」（Quality）、「婚姻滿意度」（Satisfaction）、「婚姻調適」（Adjustment）、「婚姻成功」（Success）等詞混用，概念之間的處理並不夠精細，且造成研究上眾說紛紜 (Burr, 1973；利翠珊、蕭英玲，2008)。舉例來說，Johnson、White、Edward 與 Booth (1986)透過美國大型隨機抽樣資料，定義了「婚姻品質」包含幾個指標面向：「快樂」、「互動」、「衝突」、「問題」及「不穩定」；Amato、Johnson、Booth 與 Roger (2003)也將「婚姻品質」定義為：「婚姻快樂」、「婚姻互動」與「離婚傾向（婚姻不穩定）」的組合，並討論了其在美國 20 年間的變化。而在臺灣的研究中（周玉慧、謝雨生，2009），也引用了國內、外的研究結果，將「婚姻穩定」放入「婚姻品質」之概念測量中，認為高品質的婚姻除了具有快樂的感受以外，也要同時具有高度穩定性（負向「後悔感」低）。從上述的研究中發現，不可否定的，「婚姻品質」與「婚姻穩定」有高度的關聯，且該研究也符合社會交換論（Social Exchange Theory）的觀點：當婚姻中的酬賞越高時（高過於其所需承擔之代價），則人們就會有高度的意願留

在婚姻中；相同地，當人們在婚姻中感受到的快樂感不夠了，人們則傾向不願意繼續維繫婚姻 (Karney & Bradbury, 1995)。因此，將婚姻穩定成為婚姻品質的指標符合一般的想像，但婚姻穩定與婚姻品質是否為同一個概念呢？又「穩定」是否為高品質婚姻的指標之一呢？

上述的研究中，將婚姻穩定與婚姻品質合併使用，是由於該研究關注的議題及目標為婚姻品質，並且認為穩定的婚姻是高品質婚姻的前提。但本研究所關注為「婚姻穩定」，應如何定義呢？從歷史的觀點來看，始於美國 1960 年代的高離婚率讓美國的學者開始關注「婚姻穩定」這項概念，並將婚姻的穩定或不穩定定義為「婚姻的結束是由於任一方死亡所造成的關係自然結束，或任一方有意圖、行為的結束」(Lewis & Spanier, 1979, pp. 269)。再者，Lewis 與 Spanier (1979)認為，若將婚姻穩定視為婚姻品質的指標，則無法解釋「高品質、高滿意的快樂婚姻卻離婚」以及「低品質、不快樂的婚姻卻仍然維持」這兩種現象，他們認為高品質婚姻是可以預測高穩定婚姻的因素之一，意即高穩定的婚姻可能是高品質婚姻的結果，但仍有其他的因素影響著婚姻的維繫。Lewis 與 Spanier 在 1979 年提出了品質－穩定的理論模型，他們認為婚姻品質應為穩定婚姻的因子，而品質的概念應該是包含許多面向的，其中有情緒（Emotions）、感受（Feelings）、互動（Interactions）等面向。Lewis 和 Spanier 也提出假設，品質雖然是穩定婚姻關鍵的因子，但除了婚姻品質之外，其中還包含許多複雜的因素會影響婚姻穩定，如婚姻的信念、態度、替代的吸引力等。

綜上所述，本研究根據 Lewis 與 Spanier (1979)將「婚姻穩定」定義為：「不曾有離婚的念頭」。且研究者認為：「婚姻穩定」為個體在婚姻品質的整體評價與認知信念等種種複雜因素交互作用下的結果。因此本研究關注之「婚姻穩定」，不僅從「婚姻互動」、「婚姻品質」或「滿意」等已經被廣泛討論並證實的因素來做討論，更期待從態度、認知等少被探討的因素

來做深入的探究，進而瞭解人們婚姻穩定的樣貌。

貳、影響婚姻穩定的因素

一、婚姻滿意度

社會交換論是研究者據以詮釋人們婚姻穩定與否最常引用的理論之一(Karney & Bradbury, 1995)。社會交換論假設：人們留在婚姻中，是由於知覺婚姻中所獲得的獎賞（Rewards）大於所需承擔的成本（Costs）。Levinger (1965；1976；1999) 根據社會交換論，提出「吸引－阻礙模型」（Attraction-Barrier Model）來解釋人們為何留在婚姻中是經典的模型之一。Levinger 的模型認為人們留在婚姻中主要是由（1）吸引（Attraction）：個體在關係中感受到的好處－「吸引力」，其包含：愛、尊重、性、快樂、保護、資源…等等關係中的好處；以及（2）阻礙（Barriers）：代表一種約束人們離開關係的力量－「約束力」，其包含：道德態度、子女、已投資不可回收的資源…等等。

透過社會交換論的觀點來看，「婚姻滿意」為婚姻中的酬賞與評價感受(Previti & Amato, 2003)，因此婚姻滿意一直以來是決定婚姻穩定的關鍵因素 (Lewis & Spanier, 1979; Levinger, 1976; 1999)。許多研究也將「婚姻滿意」與「婚姻穩定」一起納入「婚姻品質」之指標。綜上所述，研究者認為：婚姻滿意與婚姻穩定呈現高度的正相關，並且婚姻滿意能顯著預測婚姻穩定。

二、夫妻衝突

Lewis 與 Spanier (1979)提出：婚姻中的負向互動將降低「婚姻品質」，以至於降低「婚姻穩定」。Amato 與 Hohmann-Marriott (2007)也證實，高衝突、知覺痛苦較高的夫妻，其婚姻中知覺的快樂較低，較容易離婚。國內周玉慧（2011）之研究，將夫妻之間的衝突因應方式區分類型，並討論不

同類型間的婚姻品質，研究結果發現：不論性別，多使用理性溝通與忍耐逃避的「相敬如賓型」的低衝突夫妻其對於婚姻的後悔感最低、婚姻穩定最高。此外，利翠珊與蕭英玲（2008）針對臺灣夫妻的研究也發現：忍讓行為可以透過降低外顯衝突，而達到提升「婚姻品質」（包含婚姻滿意與婚姻穩定）的效果，意即：降低外顯衝突能夠提升婚姻滿意與穩定。蕭英玲、曾秀雲（2005）之研究也發現了類似的結果，夫妻衝突越高，「婚姻品質」越低。從上述看來，夫妻衝突的頻率越高，則婚姻越不穩定。

三、性別

性別對於婚姻穩定的影響，西方研究發現：男性在婚姻穩定上，是高於女性的，也就是說比起女性，男性比較不會離婚，願意待在婚姻中(Amato & Rogers, 1999; Levinger, 1965; 1976; Adams & Jones, 1999)。而臺灣的研究，Lo (2007)透過華人動態資料庫做對偶資料的分析，發現：不分年齡世代男性婚姻的穩定性顯著比女性高。根據上述，研究者認為兩性在婚姻穩定上是有差異的，男性在婚姻穩定上高於女性。

四、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代表著個人的資源（如：收入）、解決問題的能力等，也代表現代化程度，教育程度較高者較不認同傳統的婚姻價值。教育程度與婚姻穩定的關聯在實徵研究上的發現並不一致。Heaton (2002)透過大型資料庫發現：不論性別，教育程度越高婚姻越穩定；但亦有研究針對女性以大型資料進行之研究，發現相反的結果，該文認為：女性受到教育越高其婚姻則越不穩定，尤其在不滿意或是家庭暴力的環境下 (Kreager, Felson, Warner, & Wenger, 2013)。東亞國家韓國的研究 (Park & Raymo, 2013)卻發現：不分年齡世代、性別，教育程度與婚姻穩定呈現正相關，其中推論為由於教育程度越高，收入也越高，因此婚姻的穩定越高。我國的研究者 Lo (2007)以離婚或分居作為婚姻穩定的指標，發現：教育程度與婚姻穩定呈

現負相關，Lo 推論，男性有高教育程度，代表社會、文化資本較高，因此可能有外遇的可能，造成婚姻不穩定；而女性則是因為高教育程度，期待追求事業等，較不願意投入「父系制度」的中國婚姻。綜觀上述，教育程度與婚姻穩定的關聯，研究發現並不一致。而本研究根據我國研究 (Lo, 2007)，認為高教育程度對於兩性而言，皆代表「現代化」，在思想上較前衛，在臺灣社會風氣逐漸開放下，教育程度與婚姻穩定應是呈現負相關。

五、育有「依賴子女」

當家中尚有依賴子女會使想離婚的人較難以離開，而提高離婚的成本 (Stanley & Markman, 1992; Johnson, Caughlin, & Huston, 1999)。Lo (2007) 使用華人動態資料庫發現：育有「依賴子女」者比起沒育子女者婚姻更穩定；陳富萍（2006）透過質性訪談發現：女性穩定留在婚姻中，很重要是為了子女的緣故。綜上所述，研究者認為，育有依賴子女對於婚姻穩定有正向影響。

六、家族因素

華人是個重視家族、親屬關係的群體（吳明燁、伊慶春，2003），若從家庭系統理論的觀點來看，華人的婚姻與西方的婚姻是不同的，尤其以家族因素是不可忽視的重要因素。Lo (2007)的研究發現：不分世系與親屬的關係都能顯著影響婚姻的穩定，尤其在年紀較長的世代中更顯著。此外，蕭英玲（2012）追蹤婚齡三年的新婚夫妻，發現：不論是丈夫或妻子，華人的脈絡因素－與配偶親人的「兩姓之合」關係顯著影響婚姻滿意度，其中又以「配偶父母」更為顯著。綜上所述，有別於西方「夫妻軸」，在華人「兩姓之合」的文化中，與配偶父母之關係顯著的影響著婚姻滿意，也可能影響婚姻穩定。

第二節　婚姻規範性承諾

婚姻承諾（Marital Commitment），是促使人們留在婚姻中的重要因素(Adams & Jones, 1999)，而承諾是個多面向的概念。本節，研究者將參考西方的婚姻承諾理論，並進一步歸納本研究之關注：婚姻中規範性承諾之定義以及影響婚姻規範性承諾的結構性因素。

壹、婚姻承諾（Marital Commitment）之定義

「承諾」通常被定義為：長久維繫關係的傾向 (Adams & Jones, 1999；Stanley & Markman, 1992)。但在不同的相關理論中，研究者所主張的「承諾」內涵及操作概念卻十分歧異。Rusbult (1983)提出的投資模型（Investment Model）認為：承諾是一個單面向的概念－人們承諾（Committed）關係的正向信念。然而 Stanley 與 Markman 在 1992 年提出貢獻－約束模型（Dedication- Constraint Model）認為：婚姻承諾是雙元的概念，其中包含正向的感受與信念，以及約束人們離開的社會壓力與道德感等。Stanley 與 Markman 的理論與 Levinger (1965; 1976; 1999)的婚姻穩定理論非常相似，強調心理學的驅力（Driving Force）與約束力（Restraining For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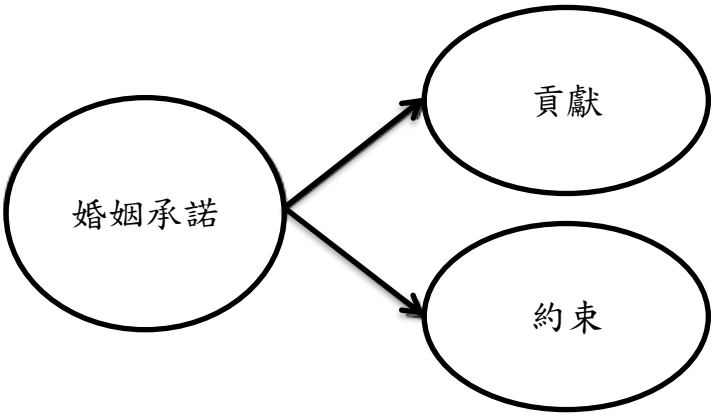

圖 2-2-1　貢獻－約束模型

資料來源：Stanley, S. M., & Markman, H. J. (1992). Assessing commitment in personal relationship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4*(3), 595-608.

而 Johnson、Caughlin 與 Huston 也於 1991 年提出承諾三元論（Personal-Moral-Structure Model）認為：承諾是種複雜的概念，包含正向的感受、道德的信念、以及家庭與社會結構上約束，與 Adams 和 Jones (1999) 的 Love-Moral-Alternatives Model 相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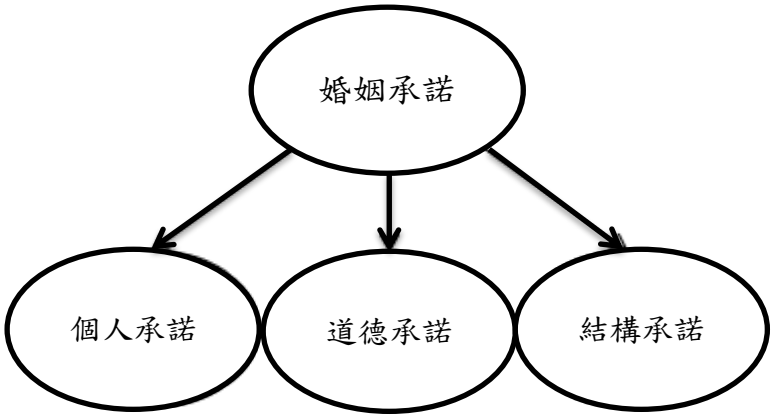

圖 2-2-2 承諾三元論模型

資料來源：Johnson, M. P., Caughlin, J. P. & Huston, T. L. (1999).The tripartite nature of marital commitment: Personal, moral, and structural reasons to stay married.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61*(1), 160-177

前述三種不同觀點的理論都被廣泛的討論與應用，對於承諾的定義也出現了所謂「整合性」的理論觀點 (Pope, 2013)，可以整理出幾個面向：（一）愛與滿意、（二）物質上的吸引、（三）道德信念規範、（四）結構性限制。

（一）愛與滿意

「愛與滿意」一直以來都是承諾相關理論中首先被討論的面向 (如：Johnson et al., 1992; Johnson, 1999; Stanley & Markman, 1992; Adams & Jones, 1999)。相關的測量包含：「您認為您有多愛您的配偶？」、「目前來說您是否滿意您的婚姻」、「若失去您的配偶，將會讓我很傷心？」等。從測量中可以發現，西方理論在此面相強調人們想要留在關係中的正向動機，並命名為「I Want」的概念 (Pope, 2013; Johnson, 1999; Johnson et al., 1992)。

（二）物質上的吸引

物質上的吸引力在 Pope (2013)的理論中被額外的獨立出來，而在前人的概念中，由於兩者高度正相關，因此都是與「愛與滿意」放在同一個面向討論，但 Pope 認為將感受與結構性的外在因素分開來討論才能更明確了解「承諾」。相關測量包含：「另一伴的經濟條件，是讓我喜歡這段婚姻的理由之一。」、「金錢是這段婚姻關係中吸引我的一部份。」等。

（三）道德信念規範

Adams 與 Jones (1999)及 Johnson (1999)都直接以「道德」一詞來命名此概念，此概念強調的是態度上的內在約束，也被稱為「I Should」，其中子概念包含：「責任」、「離婚接受程度」、「對婚姻的承諾」。相關測量包含：「當夫妻無法解決他們的問題時，離婚是可以被接受的。」、「婚姻是神聖的。」、「我不會離婚，因為這違背我的信念。」、「維繫婚姻是我的責任」等。

（四）結構性限制

Johnson 等人(1991)是首先將結構性的外在因素獨立討論的學者，其中強調經濟限制、兒女因素等，造成一種不得不留在婚姻中的限制，包含的概念有：「社會壓力」、「不可回收之資源」、「離婚後生活之適應」、「離婚程序的困難」，也稱之為「I Have to」。相關測量有：「我不會離婚，因為那有害我的名聲。」、「為了孩子，我將不會離婚。」等。

然而，過往與承諾相關的研究幾乎都專注在正向的內在動機，即愛、滿意、渴望，探討與關係品質之關聯 (如：Clements & Swensen, 2000; Wiik, Bernhardt, & Noack, 2009)，但以規範性承諾爲關注的研究卻是有限，相關的僅有 Amato 與 Rogers (1999)使用長期追蹤資料，探討「離婚態度」與「婚

姻品質」之關聯。因此研究者認爲，在重視婚姻道德價值規範—「忠誠」比「愛與性」重要的臺灣，若能在道德規範性承諾上更多研究，則能對臺灣的婚姻有新視野的看見。

貳、婚姻規範性承諾（Moral Commitment）

承諾中「愛及滿意」的面向是已經被多數研究證實為婚姻穩定的關鍵因素，換言之就是「滿意的關係通常不會離婚」(Amato et al., 2003; Karney & Bradbury, 2005; Levinger, 1976; 1999)。然而本研究之關注「婚姻規範性規範」卻是較少直接與「婚姻穩定」獨立討論的，也是較少被關注的議題。與「愛及滿意」強調個體渴望維繫親密關係不同，「婚姻規範性承諾」強調對於婚姻或配偶的責任與道德規範，爲一種對於婚姻的態度，強調維繫婚姻關係的內在信念（Belief），而此信念將會影響個體行爲的傾向。

「婚姻規範性承諾」的內涵為何？綜整 Adams 與 Jones (1999)之承諾模型的「道德責任」(Moral Obligation)、Johnson (1999)之承諾三元論的「道德承諾」(Moral Commitment)及 Stanley 與 Markman 之理論 (1992)的離婚接受度(Morality of Divorce)發現：三者皆強調內在避免關係解組的動機(Avoidance Motivation)，Adams 與 Jones 及 Johnson 的概念中皆包含「對婚姻本質的承諾」及「婚姻價值」，即此概念應包含對婚姻的重視的程度，而三者的理論中亦都有提到「離婚接受度」或「離婚態度」(Attitude toward Divorce)。本研究歸納，將「婚姻規範性承諾」定義為：一種維繫婚姻關係的信念（Belief），其中包含婚姻重視度（Importance of Marriage）及離婚接受度（Acceptance of Divorce）。如圖 2-2-3 所示，「婚姻重視度」代表對於婚姻重要性的認同程度；而「離婚接受度」代表：對於離婚的看法，離婚接受程度越高者，表示越能接受「離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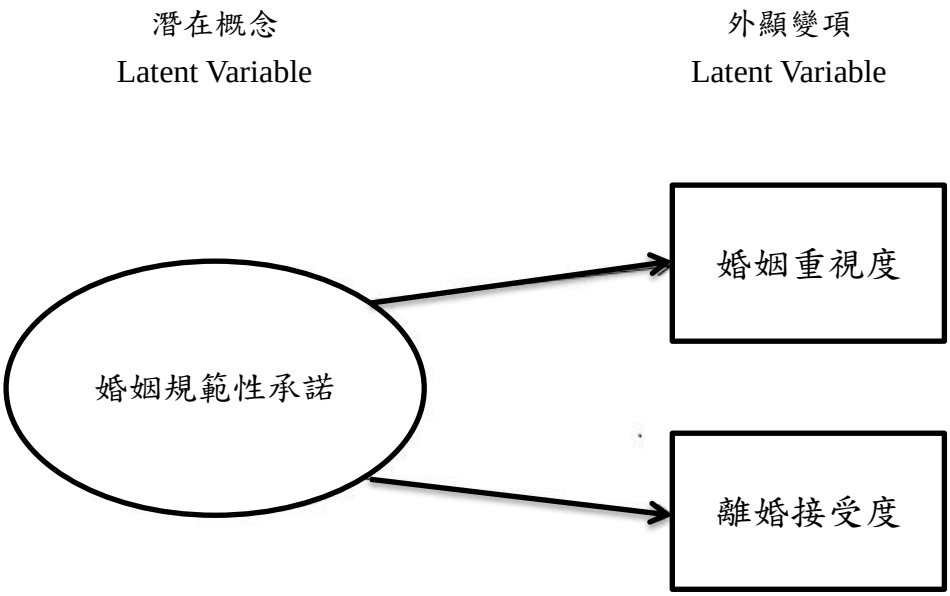

圖 2-2-3 婚姻規範性承諾潛在概念圖

參、影響婚姻規範性承諾之因素

本研究將婚姻規範性承諾定義為長久維繫關係的信念，強調內在的規範包含：對於婚姻重要性的認同程度及對於離婚的接受程度。婚姻規範性承諾的形成與婚姻信念或態度的形成原因相似，往往與個人學習經驗、或是環境發展的影響（柯澍馨、何嘉雯，2005），其中也包含知覺其關係的影響，以下將探討影響規範性承諾的因素。

一、年齡世代

年齡世代的不同，代表所處的社會文化脈絡可能存在差異 (Adams & Jones, 1999)。然而，有關婚姻相關的態度或信念的研究，主要都是針對年輕世代的研究（如：柯澍馨、何嘉雯，2005；林如萍，2008），就跨年齡世代的研究相對有限。此外，「年齡」也可能與家庭發展階段相關，也可能影響其婚姻規範性承諾。舉例來說，美國研究發現，年輕的夫妻因育有年幼孩子，婚姻規範性承諾因此較高 (Whitton, Stanley, Markman, & Johnson, 2013)。綜上所述，雖然年齡世代與婚姻規範性承諾之間的關係複雜，但兩者之間應存在關連。

二、教育程度

由現代化理論來看，教育程度、經濟發展是現代化的象徵，而現代化理論中所提出的現代化，包含了婚姻家庭價值、態度與信念趨向個人主義的轉變 (Lesthaeghe & Neidert, 2006; Inglehart & Baker, 2000)。Yucel (2014) 研究發現：在歐洲教育程度與對婚姻的評價並沒有關聯，然而於南歐國家卻發現，教育程度越高者其對婚姻與家庭看法越趨個人主義。Whitton 等人 (2013)發現：在美國，教育程度代表資源多寡，資源越多者在婚姻規範性承諾上較低。臺灣學者李良哲（2000）發現：社經地位與婚姻承諾無顯著關聯。但研究者認為：由於李良哲將「婚姻承諾」定義為「維繫婚姻的理由」，而非由價值或態度的角度進行探究，對於「婚姻承諾」之定義不同，因而可能造成不同的研究結果。伊慶春與蔡勇美（1997）運用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資料之分析發現：婚姻價值與離婚接受程度在高教育程度者中有現代化的趨向，意即教育程度越高者，較不認同婚姻的重要性且較能接受離婚。綜上所述，本研究認為，教育程度高者越傾向接受個人主義取向之婚姻價值，而其婚姻規範性承諾的信念可能較趨個人主義。

三、宗教信仰

相關研究發現：具有虔誠的宗教信仰，與婚姻規範性承諾呈現高度正相關，如： Johnson (1999)；Adams 與 Jones (1999)；Stanley 與 Markman (1992)；Pope (2013)。然而，美國社會文化通常是以基督／天主教為主要的核心信仰，「婚姻為神聖不可分」的信念也是基督／天主教聖經中的核心概念（黃迺毓、林如萍、唐先梅與陳芳茹，1995）。而臺灣的主要信仰為傳統信仰／道教與佛教，信仰上是否也具有前述如此之影響？相關實徵研究缺乏。本研究認為，婚姻規範性承諾為一種內在約束，與宗教信仰應具有一定的關聯，因此，將宗教信仰納入討論，進一步分析不同信仰的影響情況是否有別。

四、育有依賴子女

共同扶養子女，也為婚姻規範性承諾中其中一項影響因素(Johnson et al, 1991; Johnson, 1999; Stanley& Markman, 1992, Pope, 2013)。婚姻中若育有依賴子女，則會有育兒之「責任」，被認為不能輕易離婚，影響「離婚接受度」。李良哲（2000）發現：不分男女，都認為發現「責任感」是維繫婚姻重要的因素。陳富萍（2006）針對女性的研究發現：孩子為婚姻承諾中重要的因素。綜合上述，育有依賴子女與婚姻規範性承諾可能存在關聯，育有依賴子女者可能因為孩子是責任的緣故，而影響其婚姻規範性承諾。

五、居住地

Barber (2004)發現社會脈絡與婚姻家庭的態度發展有很大的關係，尤其在成長時期的居住地最為關鍵，不論是透過鄰居、個人學習。此外城鄉的不同，可能使個人發展出不同的婚姻與家庭信念 (Inglehart & Baker, 2000)。Inglehart 與 Baker (2000)根據現代化理論也發現：在經濟發展越高的城市成長者，較不認同婚姻家庭之重要性，婚姻規範性承諾較趨向個人主義。綜上所述，成長時的居住地為應影響婚姻規範性承諾的因素，成長時期居住在城市的人其婚姻規範性承諾可能會較趨向個人主義，相對地，成長在鄉鎮的人可能較趨向家庭 。

第三節　婚姻規範性承諾與婚姻穩定之關聯

對於「婚姻穩定」的相關研究，多從「婚姻品質」、「婚姻滿意」、「婚姻快樂」等相關的互動或評價概念來論述，其結果支持社會交換論的假設，高滿意、高品質都是穩定的關鍵因子 (Whitton et al., 2013; Amato & Hohmann-Marriott, 2007)，其中可能透過「關係經營」爲中介 (Schoebi, Karney & Bradbury, 2012; Stanley, 2005; Ramirez, 2008)。然而，如同 Lewis 與 Spanier (1979)所提到若僅針對此來研究婚姻穩定，則將無法解釋「高品質婚姻卻不穩定」以及「低品質卻高穩定」的婚姻。在本節中，研究者試圖從過往實徵研究中，進一步，探討婚姻中的規範性承諾與婚姻穩定的關聯。

Amato 與 Hohmann-Marriott (2007)針對離婚樣本進行研究，且根據其在婚姻中的經驗、衝突，使用群集分析分成「高痛苦組」與「低痛苦組」，結果發現:「高痛苦組」離婚的理由應是低品質，而對於「低痛苦組」Amato 推論為婚姻承諾較低（Low Commitment）；反之，若具有高婚姻承諾，則低痛苦婚姻可能較穩定。但研究對於「承諾」未做詳細的論述，研究者認爲 Amato 所指的是「婚姻規範性承諾」。一項針對美國遠距戀情的研究 (Lydon, Pierce,& O'Regan, 1997)也發現：道德規範性承諾越高者，其親密關係越穩定。Amato 與 Rogers (1999)透過長期追蹤資料庫，並針對 1,342 位隨機抽樣的樣本進行研究，主張：不同時間點的離婚態度與婚姻品質能夠相互預測，結果發現：知覺婚姻品質下降能顯著預測其離婚態度更趨開放，而離婚態度又能預測接下來的婚姻品質（其婚姻品質之概念操作包含婚姻穩定）。該研究立基於認知失調理論，認知失調理論為 Festinger (1957，引自 Zajonc, 1968)年所提出的理論，理論假設人們遇見與自身價值觀（認知）相衝突的新情境時，為消除此衝突所帶來之焦慮，會使用以下兩種策

略：改變其價值觀以呼應新情境或極力處理所遇到的新情境以符合舊有的價值觀。臺灣研究中也有類似的發現，Lo (2007)發現：較年輕且具有傳統的婚姻家庭態度者，婚姻較為穩定，又以女性的顯著性更高。從上述來看，婚姻規範性承諾與婚姻穩定之間可能具有直接的關聯，意即婚姻規範性承諾越趨向家庭者，其婚姻也越穩定。

然而，Knoester 與 Booth (2000)透過美國大型面訪抽樣資料研究發現：Levinger (1976)根據社會交換論所提出的阻力（Barriers）是一種在不快樂的婚姻中才會有作用的力量，此發現與 Burr (1973)的理論中的「約束力」相印證。Levinger (1976)所提出的「阻力」概念是在人們「想離開婚姻」的情形下才發生。Knoester 與 Booth (2000)也提出，「約束力」影響婚姻穩定的直接效果是微小的，但是在人們預備離婚的過程，或是想著離婚的時候，「約束力」的效果就會開始產生。Previti 與 Amato (2003)透過大型資料庫驗證 Levinger 的模型，提出：當個體開始想離開婚姻時，「約束力」的效果才會產生。而婚姻規範性承諾爲一種內在的約束力，研究者認爲，其效果應合乎上述之觀察：爲不快樂的婚姻中所發生的。因此本研究認爲婚姻規範性承諾可能為婚姻滿意與婚姻穩定間的調節因子，在不滿意的婚姻中，婚姻規範性承諾有調節之作用，具有正向穩定婚姻的效果。

綜合上述，本研究認為婚姻規範性承諾與婚姻穩定之間可能有兩種關聯：(一)、根據認知失調理論的直接影響，即婚姻規範性承諾越趨家庭者，其婚姻也越穩定；(二)、根據社會交換論的調節影響，即在不滿意的婚姻中，婚姻規範性承諾具有正向穩定婚姻的效果。

第三章　研究設計

第一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擬探討婚姻中規範性承諾的類型，以及不同類型者在背景變項上的差異。接著進一步探討：婚姻規範性承諾與依變項婚姻穩定之間的關聯，試圖找尋除了過往研究所關注的婚姻滿意外，其他可能影響婚姻穩定的因素。本研究之架構如圖 3-1-1 所示。本研究聚焦於婚姻中的規範性承諾，並運用「婚姻重視度」與「離婚接受度」兩個概念發展指標以進行潛在類別分析，並探討持有不同婚姻規範性承諾類型者其背景變項之差異；再進一步分析婚姻規範性承諾與婚姻穩定之關聯。由於，過往研究多以社會交換的角度，分析「婚姻滿意」與「婚姻穩定」之關聯，然其他有關影響婚姻穩定的因素則相對較少被探究。因此，本研究聚焦於人們對於婚姻的規範性承諾，探討其對婚姻穩定的影響，並進一步分析：當人們對婚姻不滿意時，其所持之婚姻規範性承諾是否對婚姻穩定具有調節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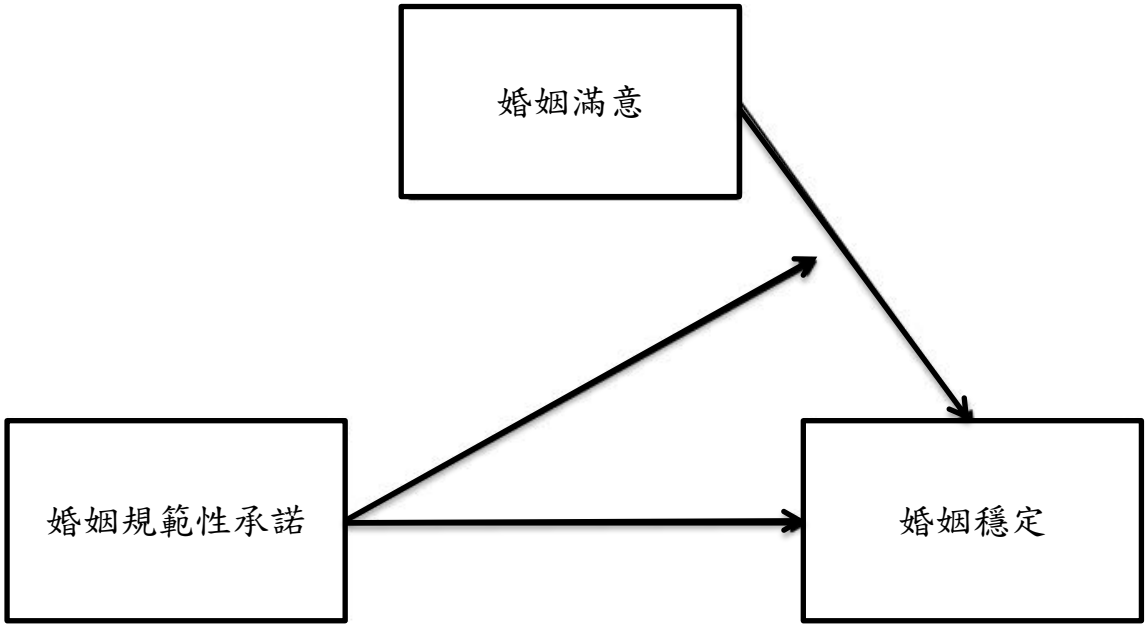

圖 3-1-1　研究架構圖

第二節　研究假設

本文根據文獻探討，提出以下研究假設：

假設 1、個人特質、家庭因素及婚姻規範性承諾類型的不同，影響婚姻穩定（無離婚念頭）。

1-1：婚姻穩定受到性別的影響，男性較無離婚念頭。

1-2：婚姻穩定受教育程度的影響，個人之教育程度越低，較無離婚念頭。

1-3：婚姻穩定受育有依賴子女的影響，育有依賴子女者，較無離婚念頭。

1-4：婚姻穩定受到配偶衝突頻率的影響，夫妻衝突越低，較無離婚念頭。

1-5：婚姻穩定受到與配偶父母關係的影響，與配偶父母關係越好，較無離婚念頭。

1-6：婚姻穩定受到婚姻滿意度的影響，對婚姻滿意程度越高，較無離婚念頭。

1-7：婚姻穩定受到婚姻規範性承諾的影響，婚姻規範性承諾趨向家庭者，較無離婚念頭。

假設 2、個人所持之婚姻規範性承諾能調節「不滿意的婚姻」，在不滿意的婚姻中，婚姻規範性承諾對婚姻穩定，具有顯著的正向影響。

第三節　資料來源與研究對象

壹、資料來源

為探討婚姻規範性承諾之類型及其與婚姻穩定之關聯，本研究使用國科會（現為科技部）委託中央研究院執行之「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劃（TSCS，簡稱變遷調查）2011 第六期第二次家庭組的資料進行分析。TSCS 的家庭組問卷是每五年進行一次的橫斷性調查，旨在探究社會變遷。六期二次家庭組的資料為現階段最新的資料，且內容包含本研究所關注之婚姻規範性承諾之題組，與研究目的相關之題目也較齊全，因此本研究選擇此資料庫來進行分析。

TSCS 以臺灣籍 18 歲以上之民眾為母體做抽樣，資料收集以面訪的方式進行，兩波資料收集的時間為 2011 年 7 月 17 日至 2012 年 4 月 29 日，成功完訪之樣本數為 2,135 件。

貳、研究對象

由於研究指出：同居者或再婚者在婚姻規範性承諾與婚姻穩定，可能與初婚者有別(Whitton et al., 2013; Pope & Cashwell, 2013)，因此，本研究考量研究目的，聚焦選擇：婚姻狀況為「已婚有偶」且「初婚」者為樣本。

因此，本研究篩選樣本的步驟如下：

1.選取婚姻狀況為「已婚有偶」之樣本。

2.選取「初婚」者為本研究之樣本。

3.除「與配偶父母關係」題項進行插補外，剔除其他題項中有任何遺漏作答者。

依據上述篩選後，得出最後樣本為 1086 人。

第四節　變項及測量

壹、個人特質變項

一、性別：分為男、女，進行迴歸分析時，男生為「0」，女生為「1」。

二、年齡：資料蒐集年減去出生年。將進一步區分為年齡世代，40 歲以下者為年輕世代；40 到 64 歲者為中年世代；65 歲以上者稱為老年世代。

三、教育程度：將教育程度分成 3 個等級，分別為國中（含）以下、高中職、大專（含）以上。

四、幼時居住地：本研究以「15 歲以前最常居住地」進行分析。本研究根據行政院主計處（2006）都市化程度的指標，將全臺灣縣市區域分為大都會地區、次都會區、一般鄉鎮三類。

五、宗教信仰：佛教=1、道教與傳統信仰=2、基督與天主=3、其他或無信仰=4。進一步，再處理為虛擬變項，以「其他或無信仰」為對照組。

六、有無依賴子女：同住家人中，有年齡 18 歲以下並且身分為子女者編碼為「1」，否則為「0」。

貳、家庭因素

一、配偶衝突：以「過去一年，與配偶衝突」之頻率測量，「很經常」為 5 分，「完全沒有」為 1 分。

二、與配偶父母關係：以「整體而言，您和『配偶父親』的相處情況好不好？」以及「整體而言，您和『配偶母親』相處的情況好不好？」以存活者的平均數，再製變項為「與配偶父母關係」，「非常不好」為 1 分，「非常好」為 5 分。由於配偶父母「至少一位存在」的只有僅 637 位，為不影

響研究分析，將進行遺漏值插補。為插補資料缺漏者，因此先控制「配偶父母存歿」，而從過往研究來看，與配偶父母的代間關係存在男女差異 (Lin & Yi, 2011)，為不影響統計上的變異，將分別插補不同性別之平均數。

參、婚姻滿意

使用「整體來說，請問您對您的婚姻生活感到滿不滿意？」題項進行分析，由於僅有 4.3%的人表示不滿意(2 分以下)，3 分以下的只有 11.2%，多數的人聚集在 4 分 62.3%，因此本文將使用 Wiik、Bernhardt 及 Nock (2009) 的分析策略，將「婚姻滿意度」以虛擬變項進行分析，「1」代表「非常滿意」，「0」代表「不是非常滿意」。

肆、「婚姻規範性承諾」類型建構

本研究運用「婚姻重視度」、「離婚接受度」為指標，選擇四個題項運用潛在類別分析（Latent Class Analysis）進行「婚姻規範性承諾」之類型建構。

一、「婚姻重視度」之指標

1. 「不好的婚姻比離婚好」：為 Likert 7 點量表，越同意者表示其越認同婚姻的價值，即便不好的婚姻都比離婚好。進行類型分析時，將「非常同意、相當同意、有些同意」歸類為「同意」；將「非常不同意、相當不同意、有些不同意、普通」歸類為「不同意」。同意=1、不同意=0。

2. 「不好的婚姻比單身、沒有結婚好」：為 Likert 7 點量表，越同意者表示其越認同婚姻的價值，即便不好的婚姻都比單身沒有結婚好。進行類型分析時，將「非常同意、相當同意、有些同意」歸類為「同意」；將「非常不同意、相當不同意、有些不同意、普通」歸類為「不同意」。同意=1、不同意=0。

二、「離婚接受度」之指標

1.「當夫妻沒辦法解決問題時,離婚是最好的辦法」:為 Likert 7 點量表，越不同意者代表其越不接受離婚。本文進行類型分析時,將「非常同意、相當同意、有些同意與無意見」歸類為「同意」;將「非常不同意、相當不同意、有些不同意」歸類為「不同意」。同意=0、不同意=1。

2. 「想離婚應該等小孩長大」:為 Likert 7 點量表，表示「離婚接受度」中有條件的接受離婚,由於華人婚姻相當重視照顧子女之責任(陳富萍，2006；李良哲，2000)，因此將「子女責任」放入此概念做討論。進行類型分析時,將「非常同意、相當同意、有些同意」歸類為「同意」;將「非常不同意、相當不同意、有些不同意、普通」歸類為「不同意」。同意=1、不同意=0。

伍、婚姻穩定

本研究以「請回想從您結婚以來的情形,您有沒有認真的想過要離婚」作為「婚姻穩定」之測量，此題之選項包含「有」、「沒有」、「很難說」，重新編碼變成虛擬變項,「1」為「無離婚念頭」，婚姻較穩定;「0」表示非完全沒想過，婚姻較不穩定。

第五節　資料處理

本研究使用 SPSS 21 for Windows 進行描述統計以及迴歸分析。以 Mplus 6.1 作為潛在類別分析之處理工具。本研究將採取的統計方法如下：

一、潛在類別分析（Latent Class Analysis）

本研究使用 Mplus6.1，將婚姻規範性承諾中的婚姻重視度與離婚接受度兩個指標，進行潛在類別分析，試圖找尋已婚有偶者在婚姻規範性承諾上的分布類型。並依據此婚姻規範性承諾類型來做為分析婚姻規範性承諾的主要方式。

二、描述性統計（Descriptive Statistics）

針對樣本的特徵做基本的描述。包含 Pearson 積差相關、卡方交叉表等，透過描述性統計對樣本資料做描述說明，也透過相關、卡方等等，觀察變項間的關係。

三、多項式邏輯斯迴歸（Multi-nominal Logistic Regression）

本研究使用多項式邏輯斯迴歸，探討背景變項對婚姻規範性承諾類型的影響，檢視不同婚姻規範性承諾類型間在背景變項上的差異。

四、階層邏輯斯迴歸（Hierarchy Logistic Regression）

本研究使用階層邏輯斯迴歸，於每個層次放入控制變項後，分層次地回答影響婚姻穩定之因素。首先，將可能影響婚姻穩定的個人特質及家庭因素之變項進入第一層，探討可能影響婚姻穩定的因素。接著，將分別將本研究所關注的婚姻規範性承諾類型及過往已被多多驗證的婚姻滿意放入模型中，分別驗證兩者在控制個人特質及家庭因素後的影響。最後將放入規範性承諾類型及婚姻滿意的交乘變項，作為調節作用的驗證。

第四章　研究結果

本章將透過三個部分呈現研究結果，第一節呈現樣本的背景資料描述，第二節呈現潛在類別模式的指標適配性、分類的情形及多項式邏輯斯迴歸分析影響婚姻規範性承諾類型的因素，第三節分析影響婚姻穩定的因子，分別探討婚姻滿意、婚姻規範性承諾類型及婚姻穩定之關聯。

第一節　樣本及變項描述

本節將針對研究樣本的個人特質、家庭因素、婚姻穩定、婚姻滿意及婚姻規範性承諾的指標進行基本的描述，透過平均數、標準差等，更了解樣本特性。

壹、個人特質

一、性別

本研究所選取的樣本中，男性 568 人、女性 518 人，分別佔有 52.3% 及 47.7%。

二、年齡世代

樣本的年齡平均為 52.7 歲，標準差為 13.97，若將年齡切割成世代來看，40 歲以下者有 237 人 (21.8%)、41-64 歲者佔 624 人 (57.5%)，而 65 歲以上者有 225 人 (20.7%)。

三、教育程度

樣本的平均受教育年數為 10.9 年，其中國中（含）以下的有 432 人，佔 39.8%、高中職有 305 人，佔 28.1%、大專（含）以上的有 349 人，佔 32.1%。

四、幼時居住地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2006）都市化程度的指標，將全臺灣縣市區域分為大都會地區、次都會區、一般鄉鎮，本研究所選取的樣本 15 歲前居住於大都會地區的有 676 人，佔 62.2%、次級都會區有 104 人 (9.6%)、而一般鄉鎮則有 306 人，佔 28.2%。總計有 71.8%的人居住在都市或次級都市，與黃樹仁（2002）針對臺灣地區透過史料分析與經濟發展客觀指標的發現相似。

五、宗教信仰

從宗教信仰來看，樣本中屬佛教的有 241 人 (22.2%)、道教/傳統信仰的最多，有 641 人 (59.0%)、基督/天主有 53 人 (4.9%)，其他或無信仰者有 151 人，佔 13.9%。

貳、家庭因素

一、家庭育有依賴子女

樣本中育有 18 歲以下子女者，有 405 人 (37.3%)，無依賴子女者有 681 人 (63.7%)。

二、配偶衝突頻率

從五點量表的配偶衝突頻率來看，平均數為 2.3，落在「有時」靠近「很少」之間，標準差為 0.861。

三、與配偶父母關係

與配偶父母的關係，從五點量表的平均數來看，為 3.37，落在「很好」靠近「好」之間，標準差為，0.71。

參、婚姻穩定、婚姻規範性承諾之指標及婚姻滿意

一、婚姻穩定

以「有無離婚念頭」為婚姻穩定之指標來看，無離婚念頭者佔 873 人

(80.4%)、有離婚念頭者佔 213 人 (19.6%)。

二、婚姻規範性承諾之指標

婚姻規範性承諾的四項指標就分組來看，同意「不好的婚姻比離婚好」者有 335 人，佔 30.8%、同意「不好的婚姻比單身、沒有結婚好」者有 239 人，佔 22%、同意「當夫妻沒辦法解決問題時，離婚是最好的辦法」者有 546 人，佔 50.3%、認同「想離婚的人，應該等小孩長大」者有 282 人，佔 26%。

三、婚姻滿意

本研究選取的樣本中，婚姻滿意及非常滿意者有 974 人 (89.7%)、普通者有 72 位 (6.6%)、不滿意及非常不滿意有 40 人 (3.7%)。

肆、小結

本研究所選取的樣本，在年齡上相對較年長，其中 65 歲以上者佔了約 2 成的比例，與內政部 2014 年 10 月所統計的 11.90%有一段落差，可能因為本資料庫抽樣僅包含 18 歲以上之民眾以及本研究所選取的樣本為已婚者有關。性別比例上，本研究與內政部 2014 年 10 月所統計的 99.7（男/女），稍有落差，顯示本研究之樣本的男性較多。在教育程度上，內政部戶政司整理的 102 年 15 歲以上教育程度百分比屬大專（含）以上的有 41.23%、高中職有 30.9%、國中（含）以下的有 27.87%，與本研究所選取之樣本相比，本研究所選之樣本的教育程度與母群體相比稍微偏低。家庭因素方面，本研究樣本有超過三分之一 (37.3%)者家有 18 歲以下之子女，可能與樣本年紀較長有關。就家庭互動面來看，與配偶的衝突頻率不高，而與配偶父母的關係良好。

本研究以「有無離婚念頭」作為婚姻穩定的指標，發現有超過八成民眾的婚姻是穩定的，從沒有想過離婚。在婚姻規範性承諾的指標中，婚姻

重視度的「不好的婚姻比離婚好」，有 30.8%的民眾認同、認同「不好的婚姻比單身、沒有結婚好」的有 22%，顯示在婚姻不順遂下，仍認同婚姻比起離婚、單身及不結婚好的約有二到三成，代表多數民眾看重夫妻之間的關係，而非婚姻制度本身。離婚接受度的「當夫妻沒辦法解決問題時，離婚是最好的辦法」，有 50.3%的人同意、同意「想離婚的人，應該等小孩長大」有 26%。從婚姻滿意度來看，臺灣民眾的婚姻有將近九成是滿意的（含非常滿意及滿意），不滿意的（含不滿意及非常不滿意）僅有 3.7%，顯示臺灣民眾自評的婚姻傾向滿意。

表 4-1-1

樣本基本資料表 (N=1086)

變項	值（範圍）	M	SD	n	%
性別	男(0)			568	52.3
	女(1)			518	47.7
年齡世代	20-89 歲	52.7	13.97		
	40 歲及以下			237	21.8
	41 至 64 歲			624	57.5
	65 歲及以上			225	20.7
受教育年	0-22 年	10.9	4.40		
	國中（含）以下			432	39.8
	高中、職			305	28.1
	大專（含）以上			349	32.1
15 歲以前居住地	大都會區			676	62.2
	次等都會區			104	9.6
	一般鄉鎮			306	28.2
宗教信仰	佛教			241	22.2
	傳統信仰/道教			641	59.0
	基督/天主教			53	4.9
	無信仰/其他			151	13.9
家有依賴子女	有			405	37.3
	無			681	62.7
配偶衝突頻率	1-5	2.30	.861		
與配偶父母的關係	1-5	3.37	.710		
婚姻穩定	從未想過離婚			873	80.4
	非從未想過			213	19.6
不好的婚姻比離婚好	同意組			335	30.8
	不同意組			751	69.2
不好的婚姻比單身、沒有結婚好	同意組			239	22
	不同意組			847	78
當夫妻沒辦法解決問題時，離婚是最好的辦法	同意組			546	50.3
	不同意組			540	49.7
想離婚的人，應該等小孩長大	同意組			282	26
	不同意組			804	74
婚姻滿意度	1-5	4.12	.718		
	非常滿意			293	27.0
	滿意			681	62.7
	無所謂/普通			72	6.6
	不滿意			30	2.8
	非常不滿意			10	0.9

第二節　婚姻規範性承諾類型分析

壹、婚姻規範性承諾之潛在類別

本研究將婚姻規範性承諾以兩項子概念作為潛在類型之指標，進行婚姻規範性承諾的類型分類。從表 4-2-1 可以發現，使用四個指標來做潛在類別分析，不論是分成二類或三類都達到適配水準。但根據邱皓政（2008）提到當模式都達到適配水準，則選取 Entropy 越接近 1 者，此外謝雨生與鄭仲宜（2000）也提到，潛在類別分析除了透過客觀的統計來判斷模式外，也需要研究者判斷、選取最佳模式。因此研究者認為：將兩面向分為三類時 (L^2= 1.045, df= 1, p= .3068)，所呈現為最佳適配模式。

表 4-2-1

潛在類別分析模式適配性

類型數	L^2	df	Adj・BIC	L^2/df	p	Entropy
一類	280.887	11	5251.330	25.5352	0.0000	-
二類	5.231	6	4994.744	0.8718	0.5146	0.688
三類	1.045	1	5009.628	1.045	0.3068	0.782

表 4-2-2

婚姻規範性承諾三類型指標：同意之機率

外顯指標	婚姻規範性承諾類型		
	第一類型	第二類型	第三類型
	73.67%	15.01%	11.32%
不好的婚姻比離婚好	.117	.757	.724
不好的婚姻比單身、沒有結婚好	.000	.755	.668
當夫妻沒辦法解決問題時，離婚是最好的辦法	.538	.375	.504
想離婚的人，應該等小孩長大	.223	.000	.879

從適配的結果來看，婚姻規範性承諾是可以透過潛在類別分析分層三種有差異的類型，而以下將透過其分類的特徵來做分類之命名(表 4-2-2)：

一、夫妻關係本位型：

「第一類型」在「婚姻重視度」兩項指標的同意率皆屬於較低者，換言之，屬於此類型的人對婚姻的重要性的認同程度較低：認為「當婚姻不好的時候，單身與離婚都比留在婚姻來的好」。此外，此類型也對「離婚接受度」在三類中較高，意即當問題無法解決的時候，離婚是較可以被接受的。此類型在兩項外顯指標中呈現皆較低的現象，研究者認為此類型是重視好關係及滿意的夫妻關係，所以在關係不滿意時、夫妻間問題無法被解決時，就傾向於不繼續經營婚姻，是一種重視夫妻關係的類型，因此研究者將此類型命名為「夫妻關係本位型」。

二、婚姻制度本位型：

「第二類型」在「婚姻重視度」指標的同意率為三類型中的最高，意即屬於此類型對婚姻的重要性之認同程度較高，認為：即使在婚姻不順遂的時候也應持守在婚姻中。又此類型在「離婚接受度」上也是三類型最低，表示此類型的人對離婚的接受度較低，在第四指標上也呈現出較低的接受度。此類型在兩項指標上呈現出：重視婚姻、較不能接受離婚，即便婚姻不滿意時、夫妻間問題無法被解決時，仍選擇維繫婚姻，是一重視婚姻本質、婚姻制度的類型，因此研究者將其命名為「婚姻制度本位型」。

三、子女福祉本位型：

「第三類型」在「婚姻重視度」的指標同意率也較高但值得注意的是，此類型在第四項指標上呈現較高的同意率，意即此類型認同「有條件」的離婚。此類型在兩項指標上呈現出：重視婚姻、即便想離婚，也會考慮子女的福祉。對此類型的人來說，婚姻很重要，即便不好仍比離婚、單身好，

而這樣的價值可能是因為關注子女福祉，所以想離婚必須考慮子女成年與否。因此將此類型命名為「子女福祉本位型」。

綜合上述，婚姻規範性承諾類型之定義及分佈的情形如表 4-2-3 所示，「夫妻關係本位型」的比例最高 (73.67%)，「婚姻制度本位型」次之 (15.01%)，「子女福祉本位型」最少，佔 11.32%。

表 4-2-3

婚姻規範性承諾三類型之比例與特徵

婚姻規範性承諾類型	實際人數（比例）	特徵
夫妻關係本位型	800 (73.67%)	對於婚姻的重視度較低、離婚的接受度較高，重視夫妻關係勝於婚姻制度。
婚姻制度本位型	163 (15.01%)	對於婚姻的重視度較高、離婚的接受度較低，看重婚姻制度，即便關係不好仍認為應維繫。
子女福祉本位型	123 (11.32%)	對於婚姻的重視度較高、有條件的接受離婚，看重子女福祉。

貳、影響婚姻規範性承諾類型的因素

透過潛在類別分析將婚姻規範性承諾的類型分類後，研究者欲了解可能的影響因素。表 4-2-4 是以「婚姻規範性承諾類型」為依變項，先以「夫妻關係本位型」為對照組，兩兩類型相比，再以「子女福祉本位型」為對照組，和「婚姻制度本位型」相比，分別探討「年齡階段」、「教育程度」、「宗教信仰」、「有無依賴子女」、「15 歲以前居住地」的影響。此模型的 Chi-Square 為 764.450，達統計水準 ($p< .001$)，表示此模型為一個適配性高的模型。

從模型來看，在控制所有可能影響因素之後，就「年齡階段」而言，以「65 歲以上」為參照組，年齡在「40 歲以下」對於「婚姻制度本位型」沒有顯著的預測力；對於「子女福祉本位型」，其 β 係數為 -1.278 ($p < .001$)，表示有顯著較高的機率成為「夫妻關係本位型」；再以「子女福祉本位型」為對照組與「婚姻制度本位型」相比，發現年齡在「40 歲以下」，有較顯著的機會成為「婚姻制度本位型」($\beta = .985, p < .05$)。簡述之，相比於「65 歲以上」的民眾，「40 歲以下」的民眾較可能成為「夫妻關係本位型」以及「婚姻制度本位型」，而較不會成為「子女福祉本位型」。同樣以「65 歲以上」為參照組，年齡階段「40-64 歲」對於「婚姻制度本位型」及「子女福祉本位型」的 β 係數分別為 -.665($p < .01$)及 -1.115($p < .001$)，表示相較於「65 歲以上」的民眾，年齡介於「40-64 歲」者有顯著較高的機率成為「夫妻關係本位型」。而以「婚姻制度本位型」及「子女福祉本位型」相比，顯示沒有顯著差異。

就「教育程度」而言，以「國中（含）以下」為對照，教育程度為「高中職」對於「婚姻制度本位型」的 β 係數為 -.513($p < .05$)，表示比起「國中（含）以下」者，教育程度為「高中職」的民眾，有較顯著的機會成為「夫妻關係本位型」，而較不會成為「婚姻制度本位型」；而「大專（含）以上」對於「婚姻制度本位型」及「子女福祉本位型」，其 β 係數分別為 -1.443($p < .001$)及 -.923($p < .001$)，表示比起「國中（含）以下」者，教育程度在「大專（含）以上」者有顯著較高的機率成為「夫妻關係本位型」。

「宗教信仰」方面，屬「佛教」者，對於「婚姻制度本位型」的 β 係數為 -.720($p < .01$)，表示比起「無信仰/其他信仰」者，屬「佛教」者有顯著較高的機會成為「夫妻關係本位型」，而較不會成為「婚姻制度本位型」；而屬於「傳統信仰/道教」者，對於「婚姻制度本位型」及「子女福祉本位型」之 β 係數分別為-1.013 ($p < .001$)及-1.002 ($p < .001$)，表示屬於「傳統

信仰/道教」者，比起「無信仰/其他信仰」有顯著較高的機會成為「夫妻關係本位型」;「基督/天主」者則沒有顯著的差異。

「家有依賴子女」對規範性承諾有什麼影響呢？家中有 18 歲以下子女者，有顯著較高的機率($\beta = .760, p < .01$)成為「子女福祉本位型」，而較不會成為「夫妻關係本位型」，表示家中有依賴子女，較可能成為「子女福祉本位型」，認為離婚應該要等子女長大後再離婚。

最後就「15 歲以前的居住地」來看，本研究發現其對於婚姻規範性承諾類型並沒有顯著的影響。

參、小結

有別於過往根據變項來討論，本研究透過潛在類別分析發現：婚姻規範性承諾，可以透過潛在類別分析分為三種不同的類型，包括: （一）看重夫妻之間的關係，相對來說，對於「婚姻制度」重視程度較低，且對「離婚」接受度較高的「夫妻關係本位型」;（二）重視婚姻的本質及制度，對婚姻重視程度較高，且離婚接受度低的「婚姻制度本位型」; 以及（三）對婚姻重視程度高，關注子女福祉，認為夫妻應要等子女長大才能離婚的「子女福祉本位型」，其中以「夫妻關係本位型」所佔比例最高(73.67%)。

而影響婚姻規範性承諾類型的因素，從表 4-2-4 來看，年齡較輕、教育程度較高、信仰屬於「佛教」、「傳統信仰/道教」者、無 18 歲以下依賴子女的人，較傾向成為「夫妻關係本位型」。而年齡較長、教育程度較低、家有 18 歲以下子女者，較傾向成為「子女福祉本位型」。年齡較輕、無 18 歲以下依賴子女、教育程度較低的人，則較傾向成為「婚姻制度本位型」。

表 4-2-4

婚姻規範性承諾類型多項式邏輯斯迴歸 (N=1086**)**

類型	2 Ref 1	3 Ref 1	2 Ref 3
變項		*β* 估計值 (*Exp(β)*)	
年齡[a]			
40歲以下	- .302	-1.287***	.985*
	(.739)	(.276)	(2.679)
40-64歲	- .665**	-1.155***	.490†
	(.514)	(.315)	(1.633)
受教育年[b]			
高中職	- .513*	- .283	- .230
	(.598)	(.753)	(.794)
大專（含）以上	-1.443***	- .923***	- .520
	(.236)	(.397)	(.594)
15歲前居住地[c]			
大都會區	.212	- .156	.369
	(1.237)	(.855)	(1.446)
次都會區	.229	- .074	.303
	(1.258)	(.929)	(1.354)
宗教信仰[d]			
佛教	- .720**	- .466†	- .254
	(.487)	(.627)	(.776)
傳統信仰/道教	-1.013***	-1.002***	- .011
	(.363)	(.367)	(.989)
基督/天主	- .010	- .625	.651
	(.990)	(.535)	(1.849)
有18歲以下子女	.170	.760**	- .590†
	(1.186)	(2.138)	(.555)
Chi-Square		764.450***	
		df= 20, *p*< .001	

備註：1：夫妻關係本位型、2：婚姻制度本位、3：子女福祉本位

[a]：參考組為「65 歲以上」；[b]：參考組為「國中（含）以下」；[c]：參考組為「一般鄉鎮」；[d]：參考組為「其他或無宗教信仰」

† *p*< .10, * *p*< .05, ** *p*< .01, *** *p*< .001

第三節　影響婚姻穩定的因素

本節將透過階層式邏輯斯迴歸回答本研究所關注之議題：影響婚姻穩定之因素。本研究將分層探討（一）個人特質及家庭因素對婚姻穩定的影響；（二）婚姻規範性承諾類型對婚姻穩定的影響；（三）婚姻滿意對婚姻穩定的影響；（四）婚姻滿意對婚姻穩定的影響是否因婚姻規範性承諾類型的不同而有所不同。

壹、個人特質及家庭因素的影響

從表 4-3-1 來看，模式一的適配性達到顯著水準 ($\chi^2 = 582.117$, $df = 7$, $p < .001$)，進一步檢視各預測變項對婚姻穩定的影響時，在個人特質上顯示：性別 ($\beta = .994$, $p < .001$)有顯著的預測力；在家庭因素顯示：配偶衝突 ($\beta = -.571$, $p < .001$)及與配偶父母之關係 ($\beta = .784$, $p < .001$)有顯著的預測力。綜合上述，男性、與配偶衝突較少、與配偶父母關係越佳者，較無離婚之念頭，婚姻較穩定。

貳、婚姻滿意、婚姻規範性承諾與婚姻穩定之關聯

一、「婚姻規範性承諾」的影響

模式二為控制個人特質及家庭因素變項後，再放入婚姻規範性承諾類型進行迴歸，模式二適配水準達到顯著 ($\chi^2 = 586.357$, $df = 9$, $p < .001$)。進一步來看，加入以「夫妻關係本位型」為對照組的婚姻規範性承諾類型虛擬變項後，性別、配偶衝突及與配偶父母之關係仍對於婚姻穩定有顯著預測力，β 係數分別為 .980 ($p < .001$)、-.581 ($p < .001$)、.769 (p < .001)。而婚姻規範性承諾類型，以「夫妻關係本位型」為對照組時，屬於「婚姻制度本位型」者對婚姻穩定有顯著的預測力($\beta = .533$, $p < .05$)。綜合上述，男性、少與配偶衝突者、與配偶父母關係良好以及對於婚姻規範性承諾傾向

於「婚姻制度本位型」者，較無離婚之念頭，婚姻較穩定。

二、「婚姻滿意」的影響

模式三加入「婚姻滿意度」變項，適配水準仍然達顯著 ($\chi 2$ = 597.777, df = 8, p < .001)，進一步來看，個人特質及家庭因素仍有顯著預測力的變項為：性別、配偶衝突及與配偶父母之關係，β 係數比分別為 .953(p < .001)、-.496 (p < .001)、 .690(p < .001)。而婚姻滿意度在控制了上述變項後，亦有顯著的預測力 (β = .970, p < .001)。綜上所述，男性、配偶衝突較少者、與配偶父母關係和諧者以及婚姻非常滿意者，較無離婚之念頭，婚姻較穩定。

三、婚姻規範性承諾與婚姻滿意之調節作用

模式四加入了交互作用變項，「婚姻滿意」*「婚姻規範性承諾類型」，以探討婚姻規範性承諾、婚姻滿意及婚姻穩定之關聯。模式四的適配性達到顯著 (χ^2 = 603.265, df = 12, p < .001)，在模式四中加入婚姻滿意、婚姻規範性承諾及交互作用之變項後，個人特質及家庭因素的性別 (β = .945, p < .001)、配偶衝突 ($\boldsymbol{\beta}$ = -.510, p < .001)及與配偶父母之關係 (β = .674, p < .001)仍具有顯著地影響力。模式四控制了交互作用後婚姻滿意(β = 1.117, p < .001)及仍然具有顯著預測力，而婚姻規範性承諾的預測力較低 (β = .656, p < .05)。綜合上述，男性、與配偶衝突較少、與配偶父母關係較佳、婚姻非常滿意、婚姻規範性承諾屬「婚姻制度本位型」者，其婚姻較為穩定。而婚姻規範性承諾與婚姻滿意的交互作用效果則並不具顯著的影響，表示：婚姻規範性承諾並無調節不滿意的婚姻與婚姻穩定之效果。

參、小結

本研究透過邏輯斯回歸來驗證假設 1 與假設 2，結果發現，男性的婚姻較穩定，支持假設 1-1；而家庭中與配偶衝突較少者其婚姻較穩定，支持假設 1-4；與配偶父母關係較好者，其婚姻較穩定，支持假設 1-5。育有依賴子女能勉強預測婚姻穩定，造成負面的影響，結果不支持假設 1-3；教育程度在控制所有預測變項後，並沒有顯著影響，結果不支持 1-2。過往已被廣泛證實的婚姻滿意度，本研究發現也支持假設 1-6。本研究所關注的婚姻規範承諾，屬於「婚姻制度本位型」者，其婚姻較穩定，支持假設 1-7，但婚姻規範性承諾與婚姻滿意的交互作用沒有顯著的影響，因此假設 2 不成立。

綜合上述，本研究探討穩定婚姻的因素，結果發現：在個人特質及家庭因素上，男性、與配偶衝突頻率較低、與配偶父母關係較好者，婚姻越穩定。此外，婚姻滿意度高、婚姻規範性承諾屬於「婚姻制度本位型」者，婚姻也比較穩定。

表 4-3-1

婚姻穩定邏輯斯迴歸分析 (N=1086)

變項	Model 1	Model 2	Model 3	Model 4
	β 估計值 (*Exp*(β))			
控制變項	.046	.032	.032	.020
配偶父母存歿	(1.047)	(1.033)	(1.033)	(1.021)
性別(男=1)	.994***	.980***	.953***	.945***
	(2.702)	(2.664)	(2.594)	(2.573)
受教育年 [a]	- .051	- .046	- .085	- .067
高中職	(.950)	(.955)	(.918)	(.935)
大專（含）以上	- .196	- .146	- .225	- .163
	(.882)	(.864)	(.799)	(.849)
有依賴子女	- .347†	- .351†	- .349†	- .377†
	(.707)	(.704)	(.706)	(.686)
配偶衝突	- .571***	- .581***	- .496***	- .510***
	(.565)	(.559)	(.609)	(.601)
配偶父母關係	.784***	.769***	.690***	.674***
	(2.191)	(2.157)	(1.993)	(1.961)
婚姻「非常滿意」[b]			.970***	1.117***
			(2.637)	(3.055)
婚姻制度本位型 [c]		.533*		.656*
		(1.704)		(1.928)
子女福祉本位型 [c]		.069		.080
		(1.072)		(1.083)
交互作用				
婚姻滿意*婚姻制度本位型				- .969
				(.380)
交互作用				
婚姻滿意*兒童福祉本位型				- .140
				(.869)
Chi-Square	582.117*** *df*= 7, *p* <.001	586.357*** *df*= 9, *p* <.001	597.800*** *df*= 8, *p* <.001	603.265*** *df*=12, *p* <.001

備註：[a]：參考組為「國中（含）以下」

[b]：參考組為 非「非常滿意」

[c]：參考組為「夫妻關係本位型」

†*p*< .10, **p*< .05, ***p*< .01, ****p*< .001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章將分為兩個小節做討論，首先，第一節針對研究的發現進行結論與討論，除了與過往的相關研究比較，也針對結果來提出可能的討論。第二部分則是透過本研究的發現，對一般民眾、家庭生活教育實物工作者及未來相關研究的建議，研究貢獻及限制也會在第二節詳述。

第一節　結論與討論

壹、婚姻規範性承諾的類型與影響因素

一、婚姻規範性承諾類型以「夫妻關係本位型」的人最多

本研究運用潛在類別分析探討婚姻規範性承諾，並且分析其與婚姻穩定之關聯。研究結果發現：婚姻規範性承諾確實存在不同類型，包括：（一）夫妻關係本位型，此類型者對看重夫妻關係的好壞，不認同不好的婚姻應持續維持，當夫妻之間的問題無法解決時，認同離婚是一種解決問題的方式。（二）婚姻制度本位型，此類型的人肯定婚姻的重要性，即便在婚姻不好的時候，仍然比離婚、單身好，並且不認同離婚是解決婚姻問題方式。（三）子女福祉本位型，此類型的人認同婚姻的重要性，對於離婚則是認為應該等子女長大再離婚，相對來說，重視子女的福祉。

此三種婚姻規範性承諾類型，以「夫妻關係本位型」所佔比例最高，佔 73.67%；「婚姻制度本位型」次之，有 15.01%；「子女福祉本位型」最少，佔 11.32%。結果可能與現代化之影響有關，重視個人福祉的思潮以及婚姻為一生一世的價值漸漸式微 (Amato, 1996)。此外，社會中主流媒體多以新形態的親密關係為題材，也可能造成民眾對於婚姻規範性信念的轉變。因此，民眾傾向認為：不好的婚姻未必比離婚或單身好，而在婚姻生活不

順遂時，離婚自然會成為可接受的問題解決方式。然而，此發現仍需要未來更多研究來釐清。

二、影響婚姻規範性承諾類型的因素

背景變項對婚姻規範性承諾有何影響呢？從結果來看年紀越年輕的世代且教育程度越高者，其較傾向成為「夫妻關係本位型」的婚姻規範性承諾，研究者認為與 Lesthaeghe 與 Neidert (2006)所提出的二次人口轉型及現代化理論 (Inglehart & Baker, 2000)有關，Lesthaeghe 與 Neidert 提出，二次人口的轉型是由於教育水平提升、科技進步、都市化的影響，使人們對於婚姻、親密關係的態度及信念往個人主義發展。而根據現代化理論，年齡可能與世代有關，社會風氣的發展，造成人們對於婚姻及家庭的看法及價值漸漸趨向個人主義；而教育程度越高，使得人們越能接受多元形態的家庭。然而，本研究卻發現現代化理論中最常提到的「城鄉」卻沒有顯著的效果，研究者認為，臺灣與其他國家相比，土地面積狹小，雖能使用經濟、就業、人口等指標，大致將行政區域區分為大都市、次級都市與一般鄉鎮，但城鄉之間沒有明確的界限，可能造成效果被模糊的可能。雖然本研究推論與二次人口轉型及現代化有關，但要驗證此說法則需要多波段或多期次的樣本來做進一步的世代比較

宗教信仰方面，相對於無信仰者，信仰基督/天主教及其他信仰者，對婚姻規範性承諾並沒有顯著差異。在基督/天主教的發現，與西方研究發現不同，研究者認為可能與屬於該信仰者的樣本過少有關；而屬於傳統信仰或道教者，較容易成為「夫妻關係本位型」；屬佛教者，較不會成為「婚姻制度本位型」，如此的發現可能與該信仰並未強調在婚姻方面的道德規範，與基督或天主教之聖經對婚姻的看法及教導不同有關。然而此發現並無相關研究能佐證或比較，未來仍需要其他的研究在此方面努力。家中有

18 歲以下的子女，也有較高的機會成為「子女福祉本位型」，意味著情境的影響仍然是關鍵，簡而言之，家有 18 歲以下的子女者，有可能因為子女為婚姻中的責任而影響其婚姻規範性承諾，認為婚姻應該為子女著想，而較容易成為「子女福祉本位型」。

綜合以上，婚姻規範性承諾與結構性因素的影響大致符合 Inglehart 與 Baker (2000)的現代化理論，尤其在年齡及教育程度上。家有依賴子女的情境通常會使得個體的婚姻規範性承諾多一份考慮，華人把子女當成責任的文化而仍影響著華人的婚姻。宗教信仰方面發現台灣最主要信仰可能在教義上的教導未強調婚姻的重要，因此其婚姻規範性承諾類型都較趨向「夫妻關係本位型」，但相關的推論仍需要未來更多的研究來做驗證。

貳、穩定婚姻的關鍵因素

一、個人特質及家庭因素的影響

就個人特質及家庭因素來看，男性的婚姻較穩定，此發現與過往相關研究發現吻合(Amato & Rogers, 1999; Levinger, 1965; 1976; Adams & Jones, 1999; Lo, 2007)，此現象可能與家庭中性別角色分工及社會對性別角色的期待有關，即便已婚男性在現代已經不一定是家庭經濟的支柱，但社會對於男性的角色及氣質的期待，仍是沉穩、統御等工具性特質，而男性可能因此將生活的重心多放在事業上；教育程度的高低對婚姻穩定沒有影響，研究者認為教育程度是一種非短時間內會改變的因子，其對婚姻穩定的影響可能被其他互動性因素（如：與配偶衝突）的效果取代。教育程度所代表的意義眾多（如：收入、資源、能力等），可能因此與婚姻穩定之間的關係較為複雜；而在家庭中與配偶衝突較少者其婚姻較穩定，與過往許多研究發現一致(Amato & Hohmann-Marriott, 2007; 周玉慧，2007)，也再次驗證社會交換論。值得注意的是，華人文化中的「兩姓之合」：與配偶父

母關係較好者，其婚姻較穩定，這樣的發現與過往針對台灣地區研究的發現一致 (Lo, 2007; 蕭英玲，2012)。此現象在父系社會的臺灣，對女性而言是與公婆的關係，在臺灣已婚女性與公婆同住的折衷家庭或大家庭仍佔有一定的比例，根據中央研究院的統計（伊慶春，2007）來看，折衷家庭的比例從 1991 年到 2006 年的 15 年來仍然有 30%左右，而媳婦與公婆之間的關係一直都是華人文化中熱門的議題，尤其婆媳關係更是。因此，如何經營婆媳之間的關係、減少代間衝突，維繫代間情感是婚姻穩定的關鍵。而針對男性來說，與岳父、岳母的關係也影響婚姻的穩定，如此之發現仍需要更多的研究來發現其中的關聯。簡單來說，與配偶父母的關係能預測婚姻穩定，此發現再次說明華人是重視家族、親屬關係的群體（吳明燁、伊慶春，2003）。

研究也發現，家中有依賴子女者，其婚姻較為不穩定，與研究者原先所假設的方向相反。此現象可能是因為家有依賴子女，通常也代表家庭在家務、教養及經濟上面的需要和壓力。雖然共同撫養 18 歲以下的子女可能讓已婚者認為養孩子是責任，不能輕易離婚；但另一方面，可能有經濟、家務、教養上的壓力增加，而造成婚姻的不穩定。

二、婚姻穩定的樣貌

（一）「婚姻規範性承諾」及「婚姻滿意」都是婚姻穩定的關鍵

本研究另一目的為探討婚姻規範性承諾與婚姻穩定之關聯。以類型的方式呈現婚姻規範性承諾，研究發現：婚姻重視度最高及離婚接受度最低的「婚姻制度本位型」，其婚姻較穩定，此發現與過往婚姻規範性承諾的理論一致 (Johnson, 1999; Adams & Jones, 1999)。換句話說，人們對於婚姻的道德信念越重視婚姻制度的本質，且認同婚姻是一生一世的選擇，就比較不會以離婚來結束其婚姻關係。有此現象研究者認為與「認知失調理論」

有關，當個體對於婚姻持有較正向的態度，且較不接受離婚時，個體就可能遵行其信念，而未曾將離婚當成解決婚姻問題的方法，因此較不會有離婚的念頭，婚姻較為穩定。

而婚姻滿意一直以來都是婚姻穩定的關鍵因素，甚至與婚姻穩定共同成為婚姻品質的指標。本研究的發現與過往的研究一致：滿意的婚姻通常是穩定的婚姻。然而，此發現是否表示 Lewis 與 Spanier (1979)所觀察的「滿意的婚姻卻離婚」不存在呢？研究者認為，滿意的婚姻是對於婚姻系統內的主觀感受，但若考慮系統外的環境，社會風氣，甚至第三者介入，滿意的婚姻仍然有可能以離婚收場，而研究者認為這樣的情況在臺灣仍屬於少數，因此，滿意的婚姻應仍是婚姻穩定的關鍵。

（二）婚姻滿意與婚姻規範性承諾，二者並非同質之概念

上述的發現也讓研究者好奇：婚姻規範性承諾背後的效果是否為婚姻滿意所提供的？意即是不是因為婚姻感到滿意，而認同婚姻的重要性，使得個體較重視婚姻、而不接受離婚呢？西方理論認為：婚姻規範性承諾與婚姻滿意應是具有弱強度的正相關 (Adams & Jones, 1999; Johnson, 1999)，然而相關的實證研究非常有限：僅 Kersten (1990)發現具有高度的婚姻規範性承諾，婚姻滿意度較不會隨時間下降。有鑒於此，研究者以婚姻滿意度為依變項，並以婚姻規範性承諾三類型為自變項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發現：婚姻滿意度不因婚姻規範性承諾類型的不同而不同（$F_{(2,\ 1083)} = 2.673$, *N.S.*）。綜上所述，在本研究中，婚姻滿意與婚姻規範性承諾並非相同的概念，而兩者皆為穩定婚姻重要的因素。

（三）「婚姻規範性承諾於不滿意的婚姻中具有穩定婚姻之正向效果」未獲支持，仍待持續探究

發現婚姻滿意及婚姻規範性承諾為穩定婚姻的因素後，本研究也關注

婚姻規範性承諾是否為「婚姻不滿意卻仍留在婚姻中」的關鍵因素，然而研究結果並不支持此論述。此結果研究者認為與婚姻規範性承諾屬於「婚姻制度本位型」及「子女福祉本位型」的人數較少，以及「婚姻滿意」之變項可能因社會期許之影響，造成調查中表示：婚姻「不滿意」的人較少有關。因此，此一命題仍待未來持續探究。

第二節　建議

壹、研究建議

本研究於研究方法上的特色與貢獻，包括：運用大型資料庫，中央研究院的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六期二次資料，使研究的樣本具代表性。再者，本研究使用潛在類別分析，以類型的方式來探討婚姻規範性承諾，有別於過往西方用加總的方式來操作婚姻規範性承諾，是分析方法上的突破。此外，以類型的方式更能看出不同類型及其背後形成影響因素，能更進一步了解婚姻規範性承諾。本研究亦針對研究結果與討論，分別對家庭生活教育、一般民眾及未來研究三方面具體提出建議。

一、對家庭生活教育之建議

（一）以文化根植（Cultural seeding）增進民眾對婚姻的重視

雖然穩定的婚姻是個人或下一代福祉的重要因素，但從研究結果來看，認同「婚姻很重要，即便不好的婚姻都比離婚、單身好」的民眾不到四分之一，若能從文化根植著手，不論是透過網路、電視、園遊會、教育、等活動，幫助增進民眾對婚姻的重視及價值上認同，以提升婚姻規範性承諾，則能藉此增加婚姻的穩定性。

（二）婚（前）姻教育提供情感表達、溝通衝突等主題，以提升婚姻滿意

研究的結果得知，婚姻滿意是婚姻穩定的關鍵，而婚姻滿意與情感表達、衝突因應及溝通等關係技能有關。臺灣多數的民眾認為維繫婚姻是基於夫妻關係良好與否，因此，若能透過婚（前）姻教育提升民眾相關的知識及經營婚姻關係的技能，則能提升婚姻的滿意及穩定。此外，若能透過學校的相關課程（如：家政、輔導、健康）提供家庭生活教育，一方面能

接觸到年輕世代，另一方面能提供婚前預防取向的關係教育，增進經營親密關係的技巧及引導建立重視婚姻的價值觀。而透過網路及美術行銷也是接觸年輕世代的策略，以教育部委託臺師大之「iLove 戀愛時光地圖」網站（2014）為例，內容以研究為基礎（Evidence-based）結合年輕世代喜愛的美術插畫包裝及發展自學手冊（林如萍，2013），即是一個易接觸（Easy Access）、易使用且針對年輕世代的方案策略。綜合上述，若能透過家庭生活教育的專業，加強民眾對於婚姻的態度、價值觀（認知層面）及經營婚姻的方法（技能層面），並且透過易接觸、易使用的行銷策略，則有助於民眾在婚姻規範性承諾及婚姻滿意上的提升，如此也能提升婚姻穩定。

二、對一般民眾建議

（一）對將婚者的建議

從行政院的資料（2013）來看，婚齡未滿 3 年是離婚的高峰期，而從研究的結果可以得知，具備高度的婚姻規範性承諾及擁有滿意的婚姻是長久婚姻的關鍵。對於即將結婚的人來說，都期待可以有長久幸福的婚姻，而研究也告訴我們好的婚姻不必靠運氣，若能在婚前學習婚前 CPR（林如萍，2003）：澄清承諾（Commitment）、學習經營婚姻的技能、溝通等問題解決之知能（Problem-solving），以及明白哪些場所可以提供相關教育、福利、人際等資源（Resources），未來在婚姻的經營上會較順利，也較穩定。

（二）對已婚者的建議

本研究與過往針對臺灣的研究結果都呼應：「華人的婚姻不只是婚姻」。（吳明燁、伊慶春，2003；蕭英玲，2012；Lo, 2007）華人的婚姻仍然深深收到「兩姓之合」的文化影響，因此除了與未來的另一半經營好婚姻關係外，如何經營好與彼此的父母之間的關係也是影響婚姻穩定的關鍵。本研究也發現，當婚姻不順遂時以生小孩來穩定婚姻的方法可能會適得其反，

應該先學習處理好夫妻間及與配偶家人間的關係，且有計劃的生育，才是維繫婚姻與家庭的長久之計。也鼓勵已婚的夫妻可以透過終身學習提升對婚姻的情意、態度、婚姻規範性承諾與強化經營婚姻的技巧，以利婚姻的維繫。

三、未來相關研究建議

（一）研究對象

本研究針對全臺灣抽樣之樣本來討論是由於研究者想大致了解臺灣民眾婚姻規範性承諾的樣貌及影響其發展之因素，建議未來可以使用成對樣本進行研究，可以比較夫妻的差異。也建議未來或許能針對特定族群，如：高齡者、新婚者、婚姻不滿意者等在承諾理論上會不同的族群，以不同的研究目的來做探討。此外，本研究發現婚姻規範性承諾的影響因素與大致符合現代化理論，因此建議未來可以嘗試多波段，來觀察二次人口轉型之狀況。

（二）研究方法

本研究以量化的方式來討論婚姻規範性承諾形成的影響因素及其與婚姻穩定之關係，呈現了整體來說的概況，然而其中的機制是否為認知失調理論所描述？仍需要以質性的方式進行資料收集，以明白婚姻規範性承諾形成的影響因素是如何影響，及其穩定婚姻的機制為何。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內政部（2014）。**內政部 11 月統計月報**。2014 年 12 月 1 日，取自：http://sowf.moi.gov.tw/stat/month/list.htm

伊慶春（2007）。**台灣家庭結構之變遷：九０年代以後**。2014 年 12 月 1 日，取自：http://www.ios.sinica.edu.tw/TSCpedia/index.php/台灣社會變遷全記錄

行政院主計處（2006）。**都市化程度**。2014 年 6 月 25 日，取自：http://www.stat.gov.tw/public/Data/662017264471.pdf

行政院主計處（2013）。**生命統計**。2014 年 6 月 25 日，取自：http://www.stat.gov.tw/ct.asp?xItem=15409&CtNode=3622&mp=4

利翠珊、蕭英玲（2008）。華人婚姻品質的維繫：衝突與忍讓的中介效果。**本土心理學研究，29**，77－116。

吳明燁、伊慶春（2003）。婚姻其實不只是婚姻：家庭因素對於婚姻滿意度的影響。**人口學刊，26**，71－95。

李良哲（2000）。維繫婚姻關係因素的成人期差異研究。**中華心理衛生學刊，13**（3），61－87。

周玉慧（2011）。夫妻間衝突因應策略之類型變遷及其長期影響。**中華心理學刊，53**（2），229－253。

周玉慧、謝雨生（2009）。夫妻間支持授受及其影響。**中華心理學刊，51**（2），215－234。

林如萍（2003）。婚前教育之方案發展—以「遇見幸福」婚前教育活動為例分析。載於中華民國家庭教育學會（主編），**家庭教育的新紀元**（頁 121

－147）。臺北：師大書苑。

林如萍（2008）。姻緣天註定？！大學生的關係信念對婚姻教育態度之影響。**中華家政學刊，43**，43－59。

林如萍（2014）。**家庭政策的新視角：朝向「協同整合」邁進**。2014 臺灣家庭政策國際研討會暨城市家庭政策論壇。臺北：國家圖書館。

林如萍（2014）。**iLove 戀愛時光地圖**。2014 年 12 月 30 日，取自：http://mrep.moe.edu.tw/

林如萍（主編）（2013）。**iLove 戀愛時光地圖手札**。臺北市：教育部。

柯澍馨、何嘉雯（2005）。大學生親子關係，婚姻態度與婚前性行為之研究—以臺北縣市私立大學學生為例。**Journal of Hospitality and Home Economics**，**2**（4）, 593－609。

陳富萍（2006）。**牽手一生：女性的婚姻承諾在婚姻中的變化**。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碩士論文。臺北市，未出版。

黃迺毓、林如萍、唐先梅、陳芳茹（1995）。**家庭概論**。國立空中大學。

黃樹仁（2002）。臺灣都市化程度析疑。**臺灣社會學刊**，**27**，163－205。

黃曬莉、許詩淇（2006）。虛虛實實之間: 婆媳關係的和諧化歷程與轉化機制。**本土心理學研究**，**25**，3－45。

蔡勇美、伊慶春（1997）。中國家庭價值觀的持續與改變: 臺灣的例子。載於張苙雲、呂玉瑕、王甫昌主編（123－170 頁）。**九○年代的臺灣社會: 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研究系列二 (下)**。中央研究院

蕭英玲（2012）。新婚前三年夫妻婚姻滿意度的變化與其影響因素。**中華心理學刊**，**54**（4），433－450。

蕭英玲、曾秀雲（2005）。**臺北市新婚夫妻的衝突反應**。臺灣社會學年會學術研討會。國立臺北大學

西文部分

Adams, J. M., & Jones, W. H. (1999). Interpersonal commitment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In Adams J. M. & Jones W. H. (Eds). *Handbook of interpersonal commitment and relationship stability* (pp. 1-36). New York: Springer US.

Amato, P. R. (1996). Explaining the inter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 of divorc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8*(3), 628-640.

Amato, P. R., & Hohmann-Marriott, B. (2007). A Comparison of High-and Low-Distress Marriages That End in Divorc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9*(3), 621-638.

Amato, P. R., & Kane, J. B. (2011). Parents' marital distress, divorce, and remarriage: Links with daughters' early family formation transitions.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32*(8), 1073-1103.

Amato, P. R., & Rogers, S. J. (1999). Do attitudes toward divorce affect marital quality?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20*(1), 69-86.

Amato, P. R., Johnson, D. R., Booth, A., & Rogers, S. J. (2003). Continuity and change in marital quality between 1980 and 2000.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5*(1), 1-22.

Barber, J. S. (2004). Community social context and individualistic attitudes toward marriage. *Social Psychology Quarterly, 67*(3), 236-256.

Burr, R. (1973). *Theory construction and the Sociology of the Family*. New York: Wiley.

Clements, R., Swensen, C.H. (2000). Commitment to one's spouse as a predictor of marital quality among older couples. *Current Psychology,19*(2), 110-120.

Heaton, T. B. (2002). Factors contributing to increasing marital stability in the

United States.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23*(3), 392-409.

Inglehart, R., & Baker, W. E. (2000). Modernization, cultural change, and the persistence of traditional value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5*, 19-51.

Johnson, D. R., White, L. K., Edwards, J. N., & Booth, A. (1986). Dimensions of marital quality toward methodological and conceptual refinement.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7*(1), 31-49.

Johnson, M. P. (1999). Personal, moral, and structural commitment to relationships: experiences of choice and constraint. In Adams J. M. & Jones W. H. (Eds). *Handbook of interpersonal commitment and relationship stability* (pp. 73-87). New York: Springer US.

Johnson, M. P., Caughlin, J. P. & Huston, T. L. (1999).The tripartite nature of marital commitment: Personal, moral, and structural reasons to stay married.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61*(1), 160-177.

Karney, B. R., & Bradbury, T. N. (1995). The longitudinal course of marital quality and stability: A review of theory, methods, and research.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18*(1), 3-34.

Kersten, K. K. (1990). The process of marital disaffection: Interventions at various stages. *Family Relations, 39*(3), 257-265.

Kreager, D. A., Felson, R. B., Warner, C., & Wenger, M. R. (2013). Women's education, marital violence, and divorce: A social exchange perspectiv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75*(3), 565-581.

Lesthaeghe, R. J., & Neidert, L. (2006). The second demographic transi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Exception or textbook example?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32*(4), 669-698.

Levinger, G. (1965). Marital cohesiveness and dissolution: An integrative review.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27, 19-28.

Levinger, G. (1976). A social psychological perspective on marital dissolution.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32*(1), 21-47.

Levinger, G. (1999). Duty toward whom? In Adams J. M. & Jones W. H. (Eds). *Handbook of interpersonal commitment and relationship stability* (pp. 37-52). New York: Springer US.

Lewis, R. A., & Spanier, G. B. (1979). Theorizing about the quality and stability of marriage. In Burr, W. R., Hill, R., Nye, F. I. and Reiss, I. L. (Eds.) *Contemporary theories about the family: research-based theories*. (pp. 268-294). New York: Free Press.

Lin, J.P., & Yi, C. C. (2011). Filial Norms and Intergenerational Support to Aging Parents in China and Taiw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al Welfare 20*, 109-120.

Lo, T. F. (2007). Kinship network and marriage stability through Taiwan's demographic transition. *Journal of Population Studies, 35*, 1-35.

Lydon, J., Pierce, T., & O'Regan, S. (1997). Coping with moral commitment to long-distance dating relationship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73*(1), 104.

Miller, R. B., Hollist, C. S., Olsen, J., & Law, D. (2013). Marital quality and health over 20 years: A growth curve analysi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75*(3), 667-680.

Park, H., & Raymo, J. M. (2013). Divorce in Korea: Trends and educational differential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75*(1), 110-126.

Pope, A. L. (2013). Intimate relationship commitment: An integrated conceptual model. *Journal of Couple & Relationship Therapy, 12*(3), 270-289.

Pope, A. L., & Cashwell, C. S. (2013). Moral commitment in intimate committed relationships: A conceptualization from cohabiting same-sex and opposite-sex partners. *The Family Journal, 21*(1), 5-14.

Previti, D., & Amato, P. R. (2003). Why stay married? Rewards, barriers, and marital stability.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5*(3), 561-573.

Ramirez, A. (2008). An examination of the tripartite approach to commitment: An actor-partner interdependence model analysis of the effect of relational maintenance behavior. *Journal of Social and Personal Relationships, 25*(6), 943-965.

Schoebi, D., Karney, B. R., & Bradbury, T. N. (2012). Stability and change in the first 10 years of marriage: does commitment confer benefits beyond the effects of satisfaction?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102*(4), 729-742.

Stanley, S. M. (2005). *The power of commitment: A guide to active, lifelong love*. Jossey-Bass.

Stanley, S. M., & Markman, H. J. (1992). Assessing commitment in personal relationship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4*(3), 595-608.

Whitton, S. W., Stanley, S. M., Markman, H. J., & Johnson, C. A. (2013). Attitudes toward divorce, commitment, and divorce proneness in first marriages and remarriage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75*(2), 276-287.

Wiik, K. A., Bernhardt, E., & Noack, T. (2009), A study of commitment and relationship quality in Sweden and Norway.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71*(3), 465–477.

Yucel, D. (2014). What Predicts Egalitarian Attitudes Towards Marriage and Children: Evidence from the European Values Study. *Social Indicators Research*, *120*(1), 213-228.

Zajonc, R. B. (1968). Cognitive theories in social psychology. *The handbook of social psychology, 1*, 320-411.